

「天聖令學」與唐宋變革

高明士*

摘要

二十世紀由於有若干重要新材料的發現，所以開拓了許多新研究領域。上世紀末到本世紀初，最受矚目的新材料發現，當數藏在寧波天一閣的孤本明鈔本《天聖令》殘卷。

北宋《天聖令》原有三十卷，現在殘存最後十卷，共十二篇。每一篇令文分為兩部分，前半曰：「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後半為「右令不行」；前半諸令文就是《天聖令》，總共殘存 293 條（不含附 10 條）；後半諸令文就是唐令，總共殘存 221 條；兩者共計 514 條。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對殘存的宋令作了復原唐令工作。另外，自 1999 年開始發表有關《天聖令》論文以來，迄今十數年間，累積研究論文數已達二百篇以上，在 2009 年有關《天聖令》國際研討會上，我稱這樣蓬勃的研究風氣為「天聖令學」的開始。

《天聖令》於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編成，至十年（1032）與《附令敕》、《天聖編敕》等一併鑄版施行。今日所見《天聖令》殘卷雖只傳存大約三分之一唐令及宋令，但仍可清楚理解它是終結唐制，轉折、立新宋制的法制文獻。《天聖令》殘卷在政治、社會、經濟制度等方面反映了三種法制特色，正是學界所主張「唐宋變革」說在下限方面的最具體說明，不能等閒視之。

關鍵詞：天聖令、天聖令學、唐宋變革、附令敕、天聖編敕

2012 年 5 月 26 日收稿，2012 年 9 月 16 日修訂完成，2013 年 1 月 31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

一、前言：明鈔本《天聖令》簡介

2006 年 10 月，由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而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天下孤本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以下簡稱《天聖令》殘卷）上下兩巨冊，對唐、宋史研究投下巨大的震撼彈。其實自 1999 年以來，該令的部分內容已經陸續在日本、大陸刊物發表，至 2006 年末正式發行殘卷以來，迄今海內外學者大約已發表二百篇以上相關論文，研究風氣可謂相當熱烈。¹

《天聖令》於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編成，至十年（1032）與《天聖編敕》等一併鑄版施行。但仁宗景祐三年（1036）秋七月丁亥下詔：「禁民間私寫編敕刑書及毋得鑄版。」²這個禁令，是在《天聖令》頒行後的第七年。加以明鈔本《天聖令》令文對宋英宗趙曙的嫌名諱沒有避改，所以《天聖令》的流傳時間不長，它的抄、刻時間，當不晚於仁宗朝。³神宗元豐七年（1084）頒行《元豐令》後，《天聖令》就不再行用，實際施行五十多年。整個說來，《天聖令》在民間流傳雖不廣，但仍有一定的影響。

-
- 1 關於《天聖令》殘卷之研究，較集中的研究成果，可舉《唐研究》第 14 卷「天聖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與社會研究專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12），榮新江、劉後濱〈卷首語〉及其所刊載諸篇論文；（日）天津透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京：山川出版社，2008）；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主編，《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上下冊（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1）；黃正建主編，《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等。研究論文介紹，除前引榮新江、劉後濱〈《唐研究》〉卷首語外，較詳細蒐集者，有（日）岡野誠，〈《天聖令》研究文獻目錄（未定稿）〉，《法史學研究會會報》11(2007.3): 21-24；岡野誠等，〈《天聖令》研究文獻目錄·第 2 版〉，《法史學研究會會報》14(2010.3): 131-142；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典研究〉，《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5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12），頁 251-293；趙晶，〈《天聖令》與唐宋史研究〉，《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12 年春季卷（2012.4）: 37-58 等。又，拙稿係依據如下拙作而進一步延伸探討，參看高明士，〈天聖令的發現及其歷史意義〉，《法制史研究》16(2009.12): 1-32。
 - 2 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119，頁 2796。
 - 3 參看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收入戴建國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 53-55。原刊《歷史研究》1999.3: 71-86。

《天聖令》原有三十卷，其內容已佚亡，⁴但透過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所載可知梗概，此即卷 8〈儀注類〉「天聖編敕三十卷」條。⁵「天聖編敕三十卷」條，根據王應麟的《玉海》卷 66「天聖新修令·編敕」條所載，可知為「天聖令三十卷」條之誤植。關於《天聖編敕》容於後敘。上述《郡齋讀書志》記載篇目內容如下：

《天聖編敕》（按，當係《天聖令》之誤植）三十卷。右天聖中宋庠、龐籍受詔改修唐令，參以今制而成。凡二十一門：官品一、戶二、祠三、選舉四、考課五、軍防六、衣服七、儀制八、鹵簿九、公式十、田十一、賦（脫「役」？）十二、倉庫十三、廐牧十四、關市十五、補（「捕」之誤植）十六、疾醫十七、獄官十八、營繕十九、喪葬二十、雜二十一。

按，晁公武（約 1105-1180）的《郡齋讀書志》，是現存最早的一部私家藏書書目，初稿撰成於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1151），晁氏知榮州任內，已是《天聖令》頒行的 122 年以後，時代久遠，其與《天聖令》原刊本相較，不免有魯魚亥豕之誤。雖是如此，對《天聖令》篇目的記述，以今日而言，仍是最直接的材料，具有參考價值。其與明鈔本《天聖令》殘卷相較，仍有若干出入。但明鈔本《天聖令》殘卷誤植之處亦多，因此兩者相較須持謹慎。就《郡齋讀書志》所見《天聖令》二十一門篇目與明鈔本《天聖令》殘卷十卷十二篇相較，有以下幾個問題須探討：

（一）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揭載《天聖令》篇目內容與明鈔本是否同一祖本？

關於這個問題，戴建國以為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天聖令》篇目的「賦十二」，與明鈔本《天聖令》殘卷抄成「賦令卷第二十二」一樣，均脫「役」字，並非巧合，很有可能兩者所依據的是同一祖本。⁶雖是如此，其篇目順序仍有不同，《郡齋讀書志》列為「十二」，在《天聖令》殘卷列為「卷第

4 《天聖令》在天一閣登錄為《官品令》，這不是原來的令典名稱。原來令典的名稱，似仍當稱為《天聖令》，全三十卷，戴建國已有所辨正。參看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宋代法制初探》，頁 52-53。

5 宋·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是依據孫猛校證，宋·晁公武撰，《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新華書店，1990 第 1 刷，2006 第 3 刷），頁 332-333。

6 參看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宋代法制初探》，頁 54。

二十二」，順序明確，並非誤植，這是疑點之一。此外，尚有兩個疑點：一是〈捕亡令〉篇目的編序問題，晁公武列為二十一門（篇）之一曰：「補亡十六」，但在明鈔本《天聖令》殘卷，則將〈捕亡令〉附於〈關市令〉之末，兩令共為一卷，而曰：「關市令卷弟（第）二十五捕亡令附」，〈捕亡令〉作為附篇明確。就此編序而言，則《郡齋讀書志》所載《天聖令》內容，應該是二十門，而非二十一門。⁷如果《郡齋讀書志》所載《天聖令》仍以二十一門計，則明鈔本《天聖令》之祖本，仍當另有來源。

二是〈醫疾令〉篇名問題，晁公武列為「疾醫十七」，在《慶元令》亦曰〈疾醫令〉（《慶元條法事類》卷 36〈庫務門·商稅·令〉），但自晉《泰始令》以來至唐《開元二十五年令》，以及日本《大寶令》、《養老令》，都是使用〈醫疾令〉名稱，《天聖令》殘卷也是用〈醫疾令〉，〈假寧令〉附後，則又與晁公武所載有別。由此看來，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用的版本與明鈔本《天聖令》殘卷是否為同一祖本，實有再考的必要。

（二）藉由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揭載《天聖令》篇目內容仍可推測明鈔本《天聖令》殘卷遺失部分篇目

現存明鈔本《天聖令》殘卷共有十卷十二篇，此即〈田令〉、〈賦役令〉、〈倉庫令〉、〈廐牧令〉、〈關市令〉、〈捕亡令〉、〈醫疾令〉、〈假寧令〉、〈營繕令〉、〈獄官令〉、〈喪葬令〉、〈雜令〉，共十二篇。其中〈捕亡令〉是附在〈關市令〉之後，〈假寧令〉是附在〈醫疾令〉之後。就其篇目順序而言，如不考慮附錄〈捕亡令〉與〈假寧令〉兩篇，共有十門（卷），正與晁公武所載「田十一」以下至「雜二十一」分門順序相同。依此而言，《郡齋讀書志》所載《天聖令》內容，或許與明鈔本殘卷之祖本具有某種程度的相近處；其第一至第十門，可能就是明鈔本殘卷遺失的前面二十卷內容。⁸也就是說前二十卷

7 若以二十一門計，而排除〈捕亡令〉時，所謂「補亡十六」，勢必取另一正篇來遞補，如此一來，「田十一」以下至「雜二十一」篇目順序及內容，成為十一卷十二篇（另含附錄〈假寧令〉），將與明鈔本《天聖令》不符。果是如此，則《郡齋讀書志》所載《天聖令》的祖本，將異於明鈔本《天聖令》。

8 今殘存最後十卷，然則前二十卷在何處？這是首先令人關切的地方。筆者懷疑仍在天一閣，可能被誤以其他名稱登錄，天一閣實有全面重新檢核登錄之必要。參看高明士等，〈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研究》14(2008): 568。

也分爲十門，此即：官品一、戶二、祠三、選舉四、考課五、軍防六、衣服七、儀制八、鹵簿九、公式十。前二十卷分爲十門，究竟包含多少令篇？又是另一問題。

現在已知《天聖令》最後十卷，也就是後半的十門，共有十二篇，若以學界對明鈔本《天聖令》的藍本傾向於唐《開元二十五年令》來考量時，則唐《開元二十五年令》有三十三篇，⁹《天聖令》三十卷也應有三十三篇。

9 有關《開元二十五年令》爲三十三篇說，可參看（日）仁井田陞，〈序說第一：唐令の史的研究〉，收入仁井田陞著，《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33 初版，1964 復刻），頁 21-24。（日）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收入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2），頁 168-169；池田溫，〈唐令〉，收入（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 213-216。關於明鈔本《天聖令》的藍本，主要是指唐《開元二十五年令》，其研究成果，除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所揭載十二篇唐令復原諸研究論文外，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尚有戴建國，〈《天聖令》所附唐令爲開元二十五年令考〉，《唐研究》14(2008): 9-28；（日）坂上康俊著，何東譯，〈《天聖令》藍本唐令的年代推定〉，《唐研究》14(2008): 29-39；坂上康俊著，何東譯，〈《天聖令》藍本唐令《開元二十五年令》說〉，收入《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上冊，頁 53-64。（日）岡野誠，〈《天聖令》依據唐令の年次について〉，《法史學研究會會報》13(2009.3): 1-24。所以到目前爲止，明鈔本《天聖令》主要是以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爲藍本一事，學界可說已有共識。當然就明鈔本《天聖令》（含宋令與唐令）的個別條文內容而言，也不排除含有《開元二十五年令》之前的令制或之後的修訂。《開元二十五年令》之前的令制，如《永徽令》、《開元七年令》等，在《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所揭載十二篇唐令復原諸研究論文中已略有觸及；前引拙作，〈天聖令的發現及其歷史意義〉，亦有論及。《開元二十五年令》之後的修訂，並非指頒行新令典，事實上也無此事，而是就個別條文內容進行修訂，所以理論上還是屬於《開元二十五年令》範圍，可參看黃正建，〈《天聖令》附唐令是否爲開元二十五年令〉及〈附記：對「開元二十五年令說」的回應〉，收入黃正建主編，《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頁 48-52。至於《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所揭載唐令篇目（二十七篇，分爲三十卷）性質，學界目前的共識是指《開元七年令》，參看前引仁井田陞，〈序說第一：唐令の史的研究〉，頁 18-19；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頁 168-169；池田溫，〈唐令〉，頁 213-216。又，關於《開元七年令》與《開元二十五年令》的編撰情況，以及池田溫對此二令典篇目最新制作表，可參看拙著，《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2），第三章第二、三節，頁 174-181，以及頁 21〈中日令典篇目一覽表〉。由於《天聖令》的藍本爲《開元二十五年令》，同時《開元二十五年令》的篇目（三十三篇）對《開元七年令》（二十七篇）有較大的變動，

此說若不誤，則《天聖令》前二十卷（分爲十門），應有二十一篇。但在分門時，定爲十門，所以有十一篇被列入附篇，正如後半的十門有二個令篇作爲附錄一樣。然則《天聖令》前二十卷（十門）的十一個附篇爲何？推測是〈職員令〉有六篇附錄於第一門（卷）〈官品令〉之後，¹⁰另外，有學、封爵、祿、宮衛、樂諸篇均作爲附篇，附在何者之後則不明。

《天聖令》殘卷每一篇令文分爲兩部分，前半曰：「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後半爲「右令不行」；前半諸令文就是《天聖令》，總共殘存 293 條（不含附 10 條）；後半諸令文就是唐令，總共殘存 221 條；兩者共計 514 條。由於宋令今日無完本，唐令雖有《唐令拾遺》和《唐令拾遺補》，復原一半以上，但仍難確定爲原文，所以該殘本的刊行，價值匪淺。即使《天聖令》本身，也差不多可復原爲唐令，上述中華書局出版的《天聖令》，下冊即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諸同仁對各令篇的初步研究，以及復原唐令的努力，根據召集人黃正建的說明，該整理小組總共復原了唐令 487 條，另有 19 條未復原，有 7 條被認爲宋令，同時又補了 10 條唐令，共計處理了 516 條，這個數目與《天聖令》總數 514 條不合，主要是因爲在復原時有合併或取半等情形的緣故。¹¹

茲將《天聖令》殘卷條數作一統計表，如下：

《天聖令》殘卷條數統計表

原卷數及篇名	唐令條數	宋令條數	復原唐令條數
21 田令	49	7	60
22 賦役令	27	23	50
23 倉庫令	22	24	46
24 廐牧令	35	15	53
25 關市令	9	18	27
25 附捕亡令	7	9	16

所以在討論《天聖令》的祖本時，《唐六典》所見的唐令（《開元七年令》）篇目，直接可供參考性較低。關於《唐六典》、《開元七年令》與《開元二十五年令》較詳細的研究史整理，可參閱趙晶，〈唐宋令篇目研究〉，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6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12），頁 314-332。

10 參看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頁 55。

11 參看黃正建，〈天一閣藏《天聖令》的發現與整理研究〉，《唐研究》12(2006): 1-7。

26 醫疾令	22	13	35
26 附假寧令	6	23	27
27 獄官令	12	59	68
28 營繕令	4	28	32
29 喪葬令	5	33 (附 10)	37
30 雜令	23	41	65
統計	221	293 (不含附 10)	516

從上表可知《天聖令》殘卷在十卷十二篇中，不論是刪除不用，抑或修正留用，均有其特定歷史意義。刪除不用的令篇，幾達一半或超過一半的條文，有〈田〉、〈賦役〉、〈倉庫〉、〈廐牧〉、〈醫疾〉諸篇；修正留用的令篇，幾達一半或超過一半的條文，有〈關市〉、〈捕亡〉、〈假寧〉、〈獄官〉、〈營繕〉、〈喪葬〉及〈雜令〉諸篇。這兩類情況，各代表何種意義？值得探索。前者所以大量刪除，與唐朝後半以後均田、租庸調法崩解，宋代已不實施有直接關聯。〈廐牧令〉唐令刪除過半，當與宋代監牧養馬不若唐代興盛，反而繫飼羊有外群羊、三棧羊之制，格外令人注目。¹²〈倉庫令〉與〈醫疾令〉所揭載唐、宋令非常珍貴，因為日本《國史大系》所見的《令義解》已經散逸這兩篇，只存輯逸文。對復原《養老令》的〈倉庫令〉與〈醫疾令〉條文，將有莫大貢獻。

二、所謂「唐宋變革」

所謂「唐宋變革」說，是由日本京都學派祖師內藤湖南於 1922 年首先提出，主要是從貴族政治的衰廢，君主獨裁的代興，君位的變化，君主權力的確立，人民地位的變化，官吏任用法的變化，朋黨性質的變化，經濟上的變化，文化性質的變化等方面立論。戰後，經過東京方面學者的批判，再經由京都學派學者的補充，成為戰後 1950 到 1970 年的熱門論戰課題。其後

12 參看賴亮郡，〈棧法與宋《天聖令·廐牧令》「三棧羊」考釋〉，《法制史研究》15(2009.6): 59-102。

逐漸沈寂，以迄今日。在時代區分方面迄今尚無共識，但至少對唐、宋之間出現莫大變革的歷史現象是有共識，簡稱「唐宋變革」，已經被國際史學界所接受。有關戰後日本學界對「唐宋變革」的論戰，筆者另有解說，不再贅詞。¹³ 但此處要強調的是所謂「變革」，係指國家社會等方面出現結構性的變化，並非單純指某一條文或某一項制度發生變化。後者在朝代更替之際而有所興革，實屬正常現象，但非作為區分時代性變革的依據。¹⁴ 日本學界所討論的「唐宋變革」，其實包括政治、社會、經濟、軍事，乃至學術、文藝各方面，幾乎是屬於全面性的時代變革。這樣的變革，在此之前的中國史，只有春秋戰國時代可與其相比。日本以外，其他地區的學者，對這段歷史性質少見這樣廣泛而且深入的討論。

大陸地區最近的動態，較令人注目的，管見當以張澤咸於 1989 年發表〈「唐宋變革論」若干問題的質疑〉一文，¹⁵ 提出較具體的學說。其結論指出：「唐、宋變革論者認為唐、宋之際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內部發生了巨大變化，具有劃時代意義的觀點，在我看來，還不如唐中葉變革說有力。」浙江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所於 2002 年 11 月所舉辦的「唐宋之際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由盧向前主編，出版專書，書名為《唐宋變革論》。¹⁶ 書名正是在討論「唐宋變革論」，但檢視書中所收諸論文，只就時代個別問題申論，

13 有關所謂「唐宋變革」的概說及其內容說明，參看拙著，《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臺北：明文書局，1996 修訂四版），第一篇諸文。高明士等編著，《增訂本·隋唐五代史》（臺北：里仁書局，2006），第 12 章第 1 節〈唐宋間的歷史變革〉，頁 377-390；邱添生，《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14 柳立言在〈何謂「唐宋變革」？〉（《中華文史論叢》總 8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125-171）一文，對學界將時代「變革」與「轉變」混為一談有所辯析，堪稱卓見。又，柳氏以為「唐宋變革」直指中唐至宋初，不宜過度延長，此說與拙稿所論略同。

15 張澤咸，〈「唐宋變革論」若干問題的質疑〉，《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後收入張澤咸，《當代著名學者自選集·張澤咸卷：一得集》（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頁 346-359。其後，張氏在《唐代階級結構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一書的〈餘論〉中，有一節〈對唐宋變革論的看法〉（頁 504-510），再舉若干實例，強調「唐宋變革」宜由中唐論起，可一併參照。惟此節一開始說：「廣泛流行的唐宋變革論者是以唐亡為分界線」，此說或指大陸學界，用來說明日本學界則不妥。

16 盧向前主編，《唐宋變革論》（合肥：黃山書社，2006）。

較符合原先研討會所設定的「社會變遷」主題，而沒能就「唐宋變革論」的課題全面加以討論，即連張澤咸所提出的質疑問題點，也無人觸及。書中唯有李華瑞的〈關於唐宋變革論的兩點思考〉一文，值得一讀。李氏所說的兩點，是指：1. 有關「唐宋變革論」，日本學者論述引起較大的國際反響，但中國學者對中國內部社會發展機制的探求成果也不容忽視；2. 如何正確評估唐、宋社會的歷史作用和意義，現今仍值得注意。¹⁷ 這兩點的確是值得思考。此外，張、李二文對學界有關「唐宋變革論」的觀點，也都作了某種程度的整理說明，讀者可參照。

三、「唐宋變革」說的下限

此處要進一步討論的，是對「唐宋變革」的時間斷限。學界對於下限的看法，過去較少討論，一般定位在宋朝的建立，也就是西元 960 年。上限，似以唐末或唐亡，也就是 907 年左右，來討論「唐宋之際」或「唐宋間」者較多，其實也就是著重於五代時期的變革。前述張澤咸所批駁者主要亦在於此。但就筆者個人的理解，自內藤湖南以下的日本學界，雖然是著重於唐末五代的變革，並非等於其時代性就是以此為斷，其論述仍然要追溯到中唐以來的發展。也就是說，安史亂後到宋初是「唐宋變革」時期。這是著重於時代的實質內容變化，也就是結構性的變遷，¹⁸ 並非只問由那一年到那一年或朝代的更替而已。基於此一前提，對所謂「唐宋變革」論，自安史亂後，也就是中唐以後的變革來考量，當較無異議。反而以宋朝的建立作為時代性的下限，較為可議。也就是說宋朝的建立並不等於時代性變革已經告一段落。

17 參看李華瑞，〈關於唐宋變革論的兩點思考〉，《唐宋變革論》，頁 19-20。

18 谷川道雄格外強調內藤湖南學說中所說的「時代的內容」，或「最根底所在的本質」，當即此意。更直接的說，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論，就是貴族社會演變到庶民社會，或說貴族主義演變到平民主義的過程。參看（日）谷川道雄，《中國中世的探求：歷史與人間》（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87），頁 67；谷川道雄，〈戰後の内藤湖南批判について——増淵龍夫の場合〉，收入內藤湖南研究會編著，《内藤湖南の世界》（名古屋：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2001），頁 369；谷川道雄，〈内藤湖南の歴史方法——「文化の様式」と「民族的自覺」〉，收入《研究論集》5（名古屋：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2008），頁 13。

《天聖令》殘卷的刊行，正好提供此一時代性變革下限的最佳材料，至少就制度變革而言是如此，再由制度變革去推論時代性變革的實質內容，是可以進行的作業。迄今最具建設性學說的提出，當數戴建國。戴氏從階級結構的調整變化、法律體系及法律的變化兩方面，分別由 1. 奴婢、佃客專法的制定，2. 從法律體系的變化，3. 從《天聖令》與《慶元令》的比較等三個具有代表性的問題，進行探討「唐宋變革」的下限，而提出將「唐宋變革」劃分成前後二個階段，以《天聖令》所反映的社會制度是「唐宋變革」的前一階段，《慶元令》所反映的社會制度是「唐宋變革」的後一階段，遂將「唐宋變革」的下限設定在北宋後期，堪稱卓見。¹⁹ 但筆者以為討論「唐宋變革」，應著重於「變」與「革」的時代性，所以探討其下限時，終結前一時代性（唐）的時段，遠較建立下一時代性（宋）的時段來得重要，這是因為破壞容易建設難。基於此故，《天聖令》所見終結唐令，同時又頒行《天聖編敕》、《附令敕》，正是全面終結舊制，同時全面建立新制的開始。在法制上這樣的除舊與立新，實是「變」與「革」的最佳說明，也是「唐宋變革」下限的最具體時間點。《天聖令》提示終結唐令的時間點明確，另外自《天聖令》起建立新制，亦提示新時代的開始，再經《元豐令》到《慶元令》，始全面呈現新時代性的面貌，其歷程是漫長的。所以對戴氏說法，只能暫時同意其前階段論說。²⁰

19 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序論〉，頁 1-34，尤其頁 3-4、22。

20 仁井田陞亦以為唐、宋兩令，要劃一界線區別時，絕非始於《慶元令》，而是從《天聖令》開始大為修訂，經《元豐令》以及相關諸令的變更而成。參看（日）仁井田陞，〈序說第一：唐令の史的研究〉，《唐令拾遺》，頁 45。最近川村康繼稻田奈津子從〈假寧令〉、〈喪葬令〉比較《天聖令》與《慶元令》，而再從〈獄官令〉、〈雜令〉、〈捕亡令〉比較《天聖令》與《慶元令》，得出元豐以下諸令，基本上是繼承唐令、《天聖令》的法典要素，也就是融合了基本法典、副次法典以及細則等階層結構系譜的特質，而再確認前述仁井田陞以及愛宕松男的學說。愛宕氏即以爲《慶元令》是對《元豐令》以來諸前例加以吸收，因應宋代新時代需要而大幅擴大獨自的規定，但無完全脫離繼承自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的宋初《淳化令》、《天聖令》。川村康引自（日）愛宕松男，〈逸文唐令の一資料について〉，收入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編集委員會編，《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山形：星斌夫先生退官記念事業會出版，1978），頁 183。

(一)《天聖令》、《天聖編敕》、《附令敕》與「唐宋變革」的下限

何以說《天聖令》殘卷在制度上提供「唐宋變革」時代性下限的最佳材料？其理由主要有三：1.《天聖令》殘卷是現今所知宋朝建立後最早全面性立制的史料；2.《天聖令》殘卷第一次提供宋朝正在實施的令文，同時不行用於宋朝的唐朝令文原貌；3.隨著《天聖令》的頒行，同時頒行《天聖編敕》及《附令敕》，成為現行法。

關於第 1 項，戴建國也有簡單說明，此即在《天聖令》頒行前，「宋初，令、式用唐之舊條。太宗時曾命人將唐開元二十五年所修《開元令》、《開元式》加以簡單的校勘，定為《淳化令》、《淳化式》，頒布實施。真宗時修《咸平編敕》，附帶修有《附儀制令》一卷。」²¹ 問題是這些令、式的編纂，並非針對宋代當前制度而作全面性的立制。接著是仁宗頒行《天聖令》，才在《淳化令》的基礎上進行全面性整理，其重要性自然超過《淳化令》。

關於第 2 項，其重要性在於前半部令文曰：「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的《天聖令》令文，後半部令文為「右令不行」的唐令，兩者相互比較，正可看出令文，亦即唐、宋制度，全面性的變遷，當然包括「唐宋變革」問題在內，這是過去所沒能看到的令典體例，資料珍貴。《天聖令》所附不行用的唐令，是屬於全面性的廢棄；就最後的這十卷而言，多達 221 條，若以此數作為廢棄唐令三分之一計，則被廢棄的唐令多達六、七百條，已超過唐令總數的三分之一，這就是歷史的「變」與「革」。其重要性在於法制上宣布終結唐制，也就是「唐宋變革」在唐制部分的下限。而仁宗朝行用的《天聖令》，雖多達 293 條，但絕大部分是就唐令修改，其藍本仍為唐令，這種情況的宋令，在全部三十卷當中約有 900 條，超過唐令總數之半數，其重要性在於顯示變革中的繼承轉折。

關於第 3 項，隨著《天聖令》的頒行，同時頒行《天聖編敕》及《附令敕》，成為現行法。就「唐宋變革」的重要性而言，在於施行具有轉折性的《天聖令》之同時，宣布全面實施屬於宋朝的新制；這是「唐宋變革」中屬於宋制的開始。《天聖編敕》及《附令敕》今雖不傳，但屬於現行法，應無可置疑。

21 戴建國，〈宋代編敕初探〉，《宋代法制初探》，頁 9。

關於《天聖令》、《天聖編敕》及《附令敕》的頒行，請看以下諸條記載：

A、《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四·格令〉「仁宗天聖七年（1029）五月十八日」條曰：

（參定令文）凡取唐令爲本，先舉見行者，因其舊文，參以新制定之。其今不行者，亦隨存焉。又取勅文內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著於逐卷末，曰《附令勅》。至是上之。詔兩制與法官同再看詳，各賜器幣、轉階勳有差。

「二十一日」條曰：

翰林學士宋綬言：「準詔，以編勅官《新修令》三十卷，并《編勅》錄出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爲《附令勅》，付兩制與刑法官看詳，內有添刪修改事件，並已刪正，望付中書門下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條曰：

詳定編勅所言：「準詔，《新定編勅》且未雕印，令寫錄降下諸轉運、發運司看詳行用。如內有未便事件，限一年內逐旋具實封聞奏。當所已寫錄到《海行編勅》并《目錄》共三十卷，《赦書德音》十二卷，《令文》三十卷，並依奏勅一道上進。」詔送大理寺收管，候將來一年內如有修正未便事件了日，令本寺申舉，下崇文院雕印施行。²²

B、《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08「仁宗天聖七年（1029）五月己巳（十一日）」，詔曰：

以新《令》及《附令》頒天下。始，命官刪定《編敕》，議者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成三十卷，有司又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其罪名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²³

C、宋·王應麟撰《玉海》卷 66〈天聖附令敕〉條曰：

天聖四年，有司言，敕復增置六千餘條，命官刪定。時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七年，《令》成。（按，當脫「十年，」）頒之。是歲，《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

22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頁 6449。

23 《續資治通鑑長編》，頁 2512。

條。詔下諸路閱視，言其未便者。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鏤板。²⁴

D、《玉海》卷 66〈天聖新修令·編敕〉條曰：

七年五月己巳（十一日），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敕》頒行。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為《附令敕》一卷。（注曰：志：《令》文三十卷，《附令敕》一卷）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之。十年（注曰：即明道元年）三月十六日戊子（十七日），以《天聖編敕》十三卷（注曰：崇文目，《天聖編敕》十二卷目一卷）、《赦書德音》十二卷、《令》三十卷，下崇文院鏤板頒行。²⁵

E、《玉海》卷 66〈天聖新修令·編敕〉條又引《（中興館閣）書目》曰：

《天聖令》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呂）夷簡等據唐舊文，斟酌眾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令敕》十八卷，夷簡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敕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注曰：又有《續附令敕》一卷，慶曆中編）。²⁶

按，《天聖令》的編撰，已說明於前，此處擬再說明《天聖編敕》與《附令敕》。早在天聖四年（1026）九月，就開始刪定《編敕》，合景德三年（1006）《農田敕》（五卷）為一書。同時編撰二種《附令敕》（詳後）。天聖五年（1027）五月下詔自大中祥符七年（1014）起至天聖五年，對續降宣勅增至六千七百八十三條加以刪定，於天聖七年五月編成，依律分為十二門，加上目錄共為三十卷，定千二百餘條，這就是《天聖編敕》。²⁷到天聖十年（1032），除於崇文院鏤板頒行《天聖編敕》三十卷外，亦頒行《天聖令》三十卷與《附令敕》二種，以及《赦書德音》十二卷。

其實根據上述諸條記載，可知《天聖編敕》有三十卷（含目錄）與十三卷（含目錄一卷）兩說，三十卷說者為 A 條《會要》與 B 條《長編》，十三

24 宋·王應麟撰，《玉海》（臺北：大化書局，1977 景印初版），頁 1312。

25 宋·王應麟撰，《玉海》，頁 1312。

26 宋·王應麟撰，《玉海》，頁 1312。

27 以上有關《天聖編敕》的編纂頒行，參看《玉海》卷 66〈天聖新修令·編敕〉條。惟《玉海》注曰：「依律分門為十二卷」，恐為「依律分為十二門」之誤。至於景德《農田敕》五卷，為三司使丁謂等撰，景德三年（1006）正月頒行。參看《宋會要輯稿》〈刑法·格令一〉〔曰：《景德農田編勅》〕，頁 6449、《玉海》卷 178《景德農田敕》，頁 3377、《宋史》，卷 204〈藝文志三·史類刑法類〉（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5139。

卷說爲 D 條《玉海》及其所引《崇文總目》，《宋史》卷 204〈藝文志三·史類刑法類〉記載「呂夷簡《天聖編敕》十二卷」。但就史原而言，此處暫採三十卷說。²⁸

天聖《附令敕》的編撰及其內容，根據上列資料，可知頗爲紛歧，有以下諸問題：

1. 就卷數而言，出現兩種版本，一爲一卷本，一爲十八卷本。一卷本見於 D 條，十八卷本見於 E 條。

2. 其內容，一卷本，從 A 條曰：「《編勅》錄出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爲《附令勅》」（D 條略同），B 條則曰：「在敕，其罪名輕者五百餘條」，三處（A、B、D）顯然同指一事，都屬於具有罰則的刑法性質。「在敕」，如 A 條所示，指「敕文」，亦即「編敕」。《附令敕》十八卷本，見於 E 條，亦見於《宋史》卷 204〈藝文志·史類刑法類〉著錄。²⁹ 其內容當如 B、C 條所謂：「有司乃取（眞宗）咸平（以來《編敕》）儀制及制度約束之」。E 條因過於簡略，疑有錯簡，而將十八卷本與一卷本混合說明。根據 B、C、D 條所載，E 條之內容，宜曰：

《附令敕》十八卷，夷簡等撰，《官品令》之外，案編敕（敕文），錄制度，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又案編敕（敕文），錄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爲《附令敕》一卷（注曰：又有《續附令敕》一卷，慶曆中編）。

此即十八卷《附令敕》指錄自眞宗咸平以來到仁宗天聖年間《編敕》中有關儀制等制度的敕文，除《官品令》之外，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其性質，當屬於行政法。至於一卷本《附令敕》，也是錄自眞宗咸平以來到仁宗天聖年間的《編敕》，但屬於罪名輕簡者共有五百餘條，具有刑法性質，則「悉

28（日）梅原郁，〈唐宋時代の法典編纂〉，收入梅原郁，《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 134「宋代編敕編纂一覽」，將《天聖編敕》記爲 13 卷，此處不取。

29《宋史》卷 204〈藝文志三·史類刑法類〉記載《附令敕》十八卷，注曰：「慶曆中編，不知作者。」（頁 5143）劉兆祐根據前引 E 條（《玉海》卷 66〈天聖新修令·編敕〉條又引《中興館閣書目》），以爲此十八卷本即天聖《附令敕》，其注曰：「慶曆中編，不知作者。」是「宋志偶疏也」，此說甚是。參看劉兆祐，《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4），「上編：刑法類」，頁 659。

附令後」(B、C條)，即全部附在《天聖令》最後，而不分散在各卷之末。

至於十八卷本所謂「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此處出現「門」，如上所述，是有二十；「卷」則為三十；但無出現令篇。門、卷、篇三者單位與數目不同，最直接解釋，當是《附令敕》十八卷依照《天聖令》分門，亦即二十門當中，扣除「官品門」外，分為十九門，然後附在「官品門」以外的各「卷」之末。這樣一來，《天聖令》與《附令敕》均有自己的門數、卷數與篇名，並不對應。可惜《天聖令》殘卷不見《附令敕》，原因為何？一時不明，有待查考。但從《天聖令》殘卷提示「喪葬令卷第二十九喪服年月附」，即將「喪服年月」共十條附於《喪葬令》之末看來，《附令敕》十八卷的附令法，是以「卷」為單位，「門」在其次；也就是分為十九門，分別附在不合「官品門」的《天聖令》各卷內的各門或各篇之末，這是屬於宋代現行法。

以上是對上述諸條記載混亂情形作一釐清。《附令敕》的具體內容為何？因為佚亡而不知其詳。但蘇軾在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十一月初七日〈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奏疏中，曾引用二條《天聖附令》，可略知其梗概，如下：

《天聖附令》

諸商販斛斗，及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

諸賣舊屋材柴草米麩之物及木鐵為農具者，並免收稅。其買諸色布帛不及疋而將出城，及陂池取魚而非販易者，並准此。

同時又引用二條《元豐令》，如下：

《元豐令》

諸商販穀及以柴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注曰：舊收稅處依舊例。）

諸賣舊材植或柴穀麩及木鐵為農具者，並免稅。布帛不及端疋，并捕魚非貨易者，並准此。³⁰

此意指上列二條《天聖附令》敕文，到元豐時成為《元豐令》文。³¹而這二

30 參看《蘇軾文集》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5〈奏議〉，頁991-992。

31 梅原郁也已注意到這二條《天聖附令》，並指出在一百七十年後的《慶元條法事類》〈場務令〉，作了微妙的追加與修正，這是對應宋代新現實所作的規定，但仍不脫《令》的體系。這個看法也值得參考。參看（日）梅原郁，〈唐宋時代の法典編纂〉，《中國近世の法

條《天聖附令》敕文，可能附於《天聖令》〈雜令〉之末。另外，仁井田陞以為《司馬氏書儀》所引《附令敕》，當亦是天聖《附令敕》，令文則為《天聖令》。³² 凡此都可用來證明《附令敕》所規定者為宋代現行的制度，正是新時代立制的開始，有別於根據唐令修訂的《天聖令》。

總之，《天聖令》加上《天聖編敕》及《附令敕》，在法制上是代表時代的終結、轉折、立新三種情況同時顯現。其重要性，在於從法制上正式全面宣告終結唐制，並在唐制基礎上重新建立宋制，具有承先啓後作用，實是「唐宋變革」下限的最佳說明。

（二）從《天聖令》殘卷探討「唐宋變革」下限舉隅

學界有關「唐宋變革」的探討，如前所述，自二戰前到晚近，可上溯至中唐以後，下及兩宋，這是從歷史事實的演變過程而言。但就法制而言，拙稿以為《天聖令》及相關《天聖編敕》和《附令敕》是最佳材料。由於目前所能掌握者，只有《天聖令》殘卷，因此由現存《天聖令》殘卷探討「唐宋變革」時，其材料沒有預期的多。在不行用的唐令方面，可以理解是從法制上終結唐制，可有較多材料，但在《天聖令》中呈現宋制則不多，戴建國以為《天聖令》是以唐令（《開元二十五年令》）為藍本來修訂的關係，即使是宋代當時行用的新制，也不能修入新令中。³³ 所以在《天聖令》中呈現宋制不多，乃理所當然。雖是如此，《天聖令》殘卷仍是目前探索「唐宋變革」下限最直接的材料，至少可從以下三方面入手：

1. 從中央集權到君主獨裁

在《天聖令》殘卷中，可發現對於行政程序的處理，唐令多循由「申省（尚書省）」處理，宋令則規定「聽旨」、「奏聞」，由此可窺知唐令立法意旨傾向於循由官僚行政運作，而宋令則在於強化皇權，助長獨裁。例如《天聖令》〈獄官令〉宋 37 條規定：「諸犯罪應入議請者，皆奏。」³⁴ 雷聞在復原唐

制と社會》，頁 134。

32 參看（日）仁井田陞，〈序說第二：唐令拾遺採擇資料について〉，「司馬氏書儀」條，見《唐令拾遺》，頁 89。

33 戴建國，〈宋《天聖令·賦役令》初探〉，《宋代法制初探》，頁 86-88。

34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獄官令〉卷 27，校錄本，頁 334；清本，頁 417。以下引用《天聖令》條文，皆出自此書，僅於引文後註明「清本」（或「校

令時，依據《唐六典》、《唐令拾遺》以及日本《養老令》〈獄令〉，復原爲：「諸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申刑部。」³⁵再者，《天聖令》〈獄官令〉宋 34 條規定：

諸死罪囚，雖已奏報，猶訴冤枉，事有可疑，須推覆者，以狀奏聞，聽旨別推。(頁 417)

雷聞在復原唐令時，依《養老令》〈獄令〉復原爲：

諸死罪囚，雖已奏報，猶訴冤枉，事有可疑，須推覆者，以狀奏聞，遣使馳驛檢校。³⁶

又，《天聖令》〈醫疾令〉宋 6 條規定：

諸有私自學習、解醫療者，若醫官闕人，召赴醫官院，令尚藥奉御簡試所業，答義三十道，本院(副?)使、副等糊名覆校，藝業灼然者錄奏，聽旨補充。(頁 409)

程錦在復原唐令時，依據日本《養老令》〈醫疾令〉復原爲：

諸有私自學習、解醫療者，召赴太醫署，試驗堪者，聽準醫鍼生例考試。³⁷

《天聖令》〈營繕令〉宋 3 條規定：

諸別奉敕令有所營造，及和顧(雇)造作之類，未定用物數者，所司支科(料)，皆先錄所須總數，奏聞。(校錄本，頁 343)

牛來穎在復原唐令時，依據《養老令》〈營繕令〉復原爲：

諸別敕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須總數，申尚書省。³⁸

錄本」) 頁數，不另註。

35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628。又，此處所引《養老令》，係根據黑板勝美編輯，《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收入《新訂增補：國史大系》)，以下皆同。

36 同上註，頁 627。

37 程錦，〈唐醫疾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572。

38 牛來穎，〈天聖營繕令復原唐令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660。

以上諸復原唐令作業，均是在唐重官僚行政、宋則行君主獨裁政治前提下進行，因為作者都是以《唐六典》以及日本《養老令》等規定作為引據，可信度高。

另外，《唐律》〈斷獄律〉「斷罪應斬而絞」條（總 499 條），《疏》議引《獄官令》曰：「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³⁹《天聖令》〈獄官令〉唐 3 條正提示此條令文之全貌，其曰：「諸決大辟罪皆於市。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頁 420）⁴⁰但是到宋《天聖令》〈獄官令〉則將此條刪除，正是對古以來所謂「刑不上大夫」，或者唐律優待「議貴」及「通貴」大臣的修正，也是宋代皇權走向獨裁化的具體象徵。

2. 從身分制社會到庶民社會

唐令所反映的社會結構特質，是身分制社會，主要呈現於「丁中制」。國家依據「丁中制」建立戶籍，進而實施「土著」原則，展開均田、租庸調法、府兵制等賦役，達成個別人身統治。所謂「丁中制」，就是《戶令》所見，將全國人口依據年齡大小，規定為五種身分制（黃、小、中、丁、老），簡稱「丁中制」。《舊唐書》〈食貨志〉曰：「（唐高祖）武德七年，始定律令。……男女始生者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⁴¹（《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通典》卷 7〈食貨·丁中〉條同）丁、中起始年齡在唐代有若干變動，但依據年齡大小建立「丁中制」，以作為百姓對國家的權利義務關係，這樣的統治原理，並無改變。《天聖令》殘卷因散佚唐《戶令》，所以不見「丁中制」的規定，但在唐《賦役令》中，對丁男、中男等有頗多相關規定。德宗實施兩稅法，建立「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⁴²即由稅制終結「丁中制」，此後是以財產作為課稅的依據，宋代亦然，所以唐《賦役令》中的「課役」用

39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0〈斷獄〉，頁 573。

40 又見於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頁 189；《唐律疏議》，卷 30〈斷獄〉「斷罪應斬而絞」條（總 499 條），頁 573。

41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8〈食貨志上〉，頁 2088-2089。

42 《舊唐書》，卷 118〈楊炎傳〉，頁 3421。

語，到《天聖令》〈賦役令〉成爲規定諸稅。另外，在實施「丁中制」的戶籍法時，也必須建立「以見居爲簿」的土著原則（或謂本貫原則），加以均田制的推行，所以百姓置產是受到限制的。但是兩稅法實施以後，取消「丁中制」、土著原則以及置產限制等，唐朝的身分制社會結構爲之崩解。理論上，庶民從土地獲得解放，擁有遷徙、置產乃至勞動等自由。經過唐末五代的動亂，加速社會變動，到宋代已非爲身分制社會，一般是用庶民社會來形容。

《天聖令》〈喪葬令〉宋 6 條曰：

諸室宗（宗室）、內外皇親、文武官薨卒，及家有親屬之喪，合賜賻物者，皆鴻臚寺具官名聞奏。物數多少，聽旨隨給。（校錄本，頁 352）

吳麗娛認爲宋 6 這一條，是將《天聖令》〈喪葬令〉唐 1 條、《唐令拾遺》〈喪葬令〉第 8 條及《唐令拾遺補》〈喪葬令〉補 3 條刪減而成。⁴³ 值得注意的是唐令對宗室、內外皇親、文武官薨卒，及家有親屬之喪，需要由皇帝賜給賻物時，均詳細規定身分、職官品階與賜給賻物數量，但在宋令只作原則性規定，一切均需由鴻臚寺聞奏，再「聽旨隨給」。此事說明唐令對貴族官僚賜給賻物是依身分、官位等級限定，同時也是保障；但宋令則取決於皇帝，正是獨裁政治的反映。若再參照《天聖令》〈喪葬令〉的宋令刪除唐 4 條規定：「諸去京城七里內，不得葬埋。」⁴⁴ 顯示宋代京城（開封）的開放性，有異於隋唐長安城的封閉性。唐、宋政治社會結構的差異，在於唐朝上層結構除是君主專制政體外，中間尚有貴族官僚及貴族（士族）階層，其下才是庶民賤口，仍是貴族（士族或門閥）社會性質；宋代則演變爲君主獨裁政體，中間主要爲科舉官僚，其下爲庶民社會，上述《天聖令》〈喪葬令〉即反映部分這樣的變化特質。

再者，勞動力方面，唐朝在租調役的役法下，分由正役及雜徭役使諸丁。但唐朝後半至宋代，僱傭勞動漸趨盛行，反映庶民社會的擡頭，所以《天聖令》〈賦役令〉有關「丁匠」的規定，在 23 條中達 10 條，同時宋 10 條對丁匠上役規定給公糧，而復原唐 32 條則規定給私糧，足見宋代工匠待

43 吳麗娛，〈唐喪葬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682-683。

44 吳麗娛認爲唐 4 條源自隋《開皇令》，參看上註，頁 692。

遇較唐朝高。

就賤民層而言，不論其社會地位或人數，到北宋時均大為改善，有異於唐朝。例如奴婢的身分，就唐律的規定而言，是同於「資財」（《賊盜律》「謀反謀大逆」條，總 248 條，《疏》議）、「畜產」（《名例律》「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總 47 條，《疏》議），也就是「半人半物」，當其為行為主體而有犯時，法律上除特別規定外，仍準良人之法。⁴⁵ 理論上，到宋代雖仍沿用唐律，但在《天聖令》〈關市令〉宋 13 條規定：

諸賣牛馬駝騾驢，皆價定立券，本司朱印給付。若度關者，驗過所有實，亦即聽賣。（頁 405）

此條令文已無含奴婢的買賣，而唐朝相應於這條規定，見於《唐六典》卷 20 〈太府寺〉「兩京諸市署」條、《唐律疏議》〈雜律〉「買奴婢牛馬不立券」條（總 422 條）；⁴⁶ 另外，日本《養老令》〈關市令〉「賣奴婢」條等，都規定買賣奴婢一事。所以孟彥弘在復原唐令這一條時，增加奴婢的買賣一項，其復原條文曰：

諸賣買奴婢牛馬駝騾驢等，皆經本部本司過價立券，朱印給付。⁴⁷

此一復原令文甚是，正反映唐、宋奴婢社會地位變化的一面。

再如，《天聖令》〈捕亡令〉中關於捉獲逃亡奴婢，在依據唐令修訂的宋令只有 3 條，但被廢棄不用的唐令則有 5 條，足見奴婢問題，在唐朝受到嚴格管束，到北宋的規範大為減少，反映北宋奴婢人數較唐朝少以及奴婢走向僱傭化，而物化身分也大為提昇，除部分賤口奴婢外，奴婢的主體為具有良民身分而基於契約關係的僱傭奴婢。⁴⁸ 婚姻方面，《天聖令》〈雜令〉唐 17 條

45 參看（日）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第 8 章〈部曲、奴婢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42 初版，1983 復刻），頁 860-861、900-949；仁井田陞，《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2 初版，1980 補訂版），頁 11、341-342；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64 初版，1977 四版），「官戶、部曲、官私奴婢之行為主體性」，頁 442-443。

46 分見《唐六典》，卷 20 〈太府寺〉，頁 543；《唐律疏議》，卷 26 〈雜律〉，頁 500。

47 〈唐關市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536。

48 關於唐到宋代時期奴婢身分的變化，學界有頗多探討，尤其日本學界。其走向僱傭化，較無異議，但涉及良賤制之存廢問題，則較多歧見。簡單說明其論點，參看拙著，《戰後

曰：

諸官戶、奴婢男女成長者，先令當司本色令相配偶。(校錄本，頁 377)

相應於本條規定，又見《唐律疏議》〈戶婚律〉，《疏》議曰：

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為婚。」⁴⁹

《唐六典》卷 6〈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曰：

(官奴婢)男、女既成，各從其類而配偶之。(注曰：並不得養良人之子及以子繼人。)⁵⁰

此處雖規定官奴婢，私奴婢當亦比附處理。《天聖令》〈雜令〉規定將唐 17 條廢棄不用後，奴婢的婚姻與唐制不同，是可以與奴婢以外的人通婚，這是歷史的一大進步，也是宋代奴婢身分提高的標誌。⁵¹又如《天聖令》〈獄官令〉唐 12 條曰：

諸放賤為部曲、客女及官戶，逃亡經三十日，並追充賤。(頁 420)

由於北宋時期賤民來源枯竭，其較奴婢身分為高的部曲、客女及官戶到北宋初期已消失，所以對唐令這條規範亦無存在的必要而加以刪除。⁵²此外，《天聖令》〈雜令〉唐 10、19、20、21、22、23 等條，是有關官奴婢、雜戶、官戶等規定，到宋《天聖令》均予以刪除。尤其官戶，在宋代是指官人，已非唐代之賤口意義，變化尤大。

3. 從實物經濟到貨幣經濟

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良賤制之問題〉，頁 97-99。最近研究成果，如（日）高橋芳郎，〈宋元代の奴婢・雇傭人・佃僕の身分〉，收入高橋芳郎，《宋—清身分法の研究》第 1 章（札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1），頁 1-84；楊際平，〈唐宋時期奴婢制度的變化〉，《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4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 57-64；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第 4 章〈唐宋奴婢制度的變化〉，尤其頁 306-307，戴文同時也引用《天聖令》殘卷論證，值得參照。

49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雜戶等為子孫」條（總 159），頁 238。

50 《唐六典》，卷 6〈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頁 194。

51 參看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第 4 章〈唐宋奴婢制度的變化〉，頁 312。

52 李靖莉、楊際平以為盛唐以後部曲極其罕見，幾近絕迹。參看李靖莉，〈從吐魯番出土文書看唐代西州部曲〉，《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1: 10-17；楊際平，〈唐宋時期奴婢制度的變化〉，《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4 輯，頁 60-61。

「唐宋變革論」的經濟因素，通常是由唐朝的實物經濟（或曰自然經濟）演變成爲貨幣經濟來說明。《天聖令》〈賦役令〉的唐令詳訂租、調、庸物輸納與服役規定，但《天聖令》〈賦役令〉的宋令，並沒有出現兩稅法以及貨幣使用的相關規定，仍然規定以穀物、絹布繳稅；只是不稱課戶，而稱爲「稅戶」而已。⁵³如前所述，這是因爲《天聖令》以唐令作基礎而修訂的緣故。因此，有關貨幣經濟問題，應該見於《天聖編敕》、《附令敕》。雖是如此，仍有些痕迹可探尋。如《天聖令》〈賦役令〉宋 1 條曰：

諸稅戶並隨鄉土所出，紬、絕、布等若當戶不充（成）匹端者，皆隨近合充（成）。……其許以零稅納錢者，從別勅。（校錄本，頁 264）

李錦繡復原爲唐 2 條曰：「諸課戶，一丁租粟二斛。其調各隨鄉土所出（下略）」，同時以爲宋 1 條文末曰：「其許以零稅納錢者，從別勅」一句，爲宋代的制度，並舉《慶元條法事類》卷 47 〈賦役門一·受納稅租〉引〈賦役令〉文作旁證，說明宋代是允許以錢折納零稅。⁵⁴此處即提示《天聖令》將唐令的「課戶」，修改爲「稅戶」，乃至以錢納稅，可爲實物經濟發展成貨幣經濟的一個註腳。

再者，《天聖令》〈田令〉中，被廢棄不用的唐令多達 49 條，而依據唐令修訂的宋令只有 7 條，不成比例。不行用的唐〈田令〉，包括永業田、口分田、職分田、公廩田、易田、賜田、園宅地等土地收授，以及屯田諸規定。這是均田法實施之下，國家掌握龐大土地收授的具體說明，庶民擁有私田則相當有限；但兩稅法以後到宋代，已確立土地私有制，這也是庶民社會成立的必要條件，所以對唐令有關均田土地規定大量刪除。此外，《天聖令》〈倉庫令〉依據唐令修訂的宋令有 24 條，但被廢棄不用的唐令也有 22 條，幾達一半。按，《唐律疏議》〈廢庫律〉，《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⁵⁵據此定義，可知被廢棄不用的唐《倉庫令》中屬於倉令者有 11 條，屬於庫令者有 8 條，另外 3 條爲倉與庫性質，究其內容，

53 戴建國亦以爲有關兩稅法規定，極有可能在與《天聖令》同時頒行的《附令敕》十八卷中。參看戴建國，〈宋《天聖令·賦役令》初探〉，《宋代法制初探》，頁 88。

54 李錦繡，〈唐賦役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458-460。

55 《唐律疏議》，卷 15 〈廢庫律〉「損敗倉庫積聚物」條（總 214 條），頁 292。

不外爲租、調、庸物收納出給等規定，顯示唐朝實物經濟運行的一面，但是到宋代不行用了。

以上說明要從制度上來考察「唐宋變革」，首先必須要由考察均田及其相關租庸調法的廢止、土地私有制的確立，以及由府兵制的廢除到募兵制的建立入手。這三大制度（均田、租庸調、府兵），是由北朝迄至隋唐的立國根本大法。其崩壞在唐朝是有漫長過程，但從法制上全面終止行用，則首見於《天聖令》，雖然《天聖令》殘卷不見兵制條文（〈軍防令〉），相信是存在的。⁵⁶ 至於學術、文藝方面的變化，則有賴其他資料作說明。因此，期待早日發現《天聖令》前二十卷，以及《附令敕》與《天聖編敕》諸資料。

四、結語：「天聖令學」的開拓

《天聖令》殘卷正式刊行，迄今不過六、七年；即使由初次披露給學界計起，迄今也不過十三、四年。在短短十來年間，環繞於《天聖令》的歷史問題，已經廣泛引起國際學界重視，研究成果輝煌，這種情況，在學界確實不多見。

《天聖令》殘卷共十卷十二篇，五百多條，約佔全令文三分之一，期待其餘三分之二的內容，早日發現與刊行。因爲《天聖令》的發現，使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令》以後到宋仁宗時期的法制發展得以連結，尤其提供「唐宋變革」的法制證據；同時也可使日本《大寶令》至《養老令》所規定的制度，獲得印證。更重要的，是可藉它來復原《養老令》所散逸的〈倉庫令〉、〈醫疾令〉。若進一步討論在學術研究的價值，黃正建提出下列五點：1. 瞭解宋令與唐令的原貌；2. 《令》在「律令格式」法律體系的地位有了更可靠的依據；3. 對唐宋制度，尤其經濟、社會制度，提供許多新資料；4. 從制度上，尤其法律制度，提供所謂「唐宋變革」的重要學術價值；5. 對唐、日

56 《天聖令》的〈田令〉唐 46 條有「州、鎮及軍府」、同令唐 38 條有「州、鎮諸軍」、〈廐牧令〉唐 3 條有「州、軍鎮」、「軍府」等用語，說明唐朝開元後半府兵制在轉變爲節度使兵制過程，「軍府」成爲兵鎮泛稱。參看孟彥弘，〈唐捕亡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546。

《令》比較，乃至唐、日制度的比較，有其重要學術價值。⁵⁷ 岡野誠也提出對宋代法、五代十國法、唐代法、中日比較法史等研究的貢獻說。⁵⁸ 二位先生的看法，可說差不多已將《天聖令》的價值作了說明。對於此一新興法史研究領域的出現，筆者姑且稱為「天聖令學」。

「天聖令學」的基本材料，除《天聖令》三十卷外，就是《天聖編敕》與《附令敕》。《天聖令》已刊行的是最後十卷，前二十卷則下落不明，咸信仍在寧波天一閣，或改以其他名稱編目，有必要再清查藏書。由於《天聖令》制定時，主要是以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令》（737 年）作為底本修訂，雖然《開元二十五年令》令文今日只零星傳存，所幸依據唐令制定的日本《大寶令》（701 年制定）、《養老令》（718 年編纂，757 年頒行）令文，⁵⁹ 因為有成書於 833 年的《令義解》流傳至今，大致可以窺知《養老令》的全貌；又有大約成書於 868 年之前的《令集解》，在諸注釋家當中的《古記》（約在 738-740 年成書），引用局部的《大寶令》令文，因而得以窺知《大寶令》一二。日本《大寶令》、《養老令》令文的直接藍本，是唐高宗《永徽令》（651 年）至玄宗《開元七年令》（719 年）諸令，經學者們的研究，《天聖令》最後的十卷令文與《養老令》相關令篇的令文相當接近。

若再參照《令義解》、《令集解》諸注釋家，以及仁井田陞著《唐令拾遺》、池田溫等編《唐令拾遺補》，可以由第一手材料中得知七、八世紀唐、日諸令制的變遷，以及同時期唐、日文化交流之梗概。另外，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而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天下孤本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對《天聖令》殘卷之整理，以及唐令復原的研究，使學界在進行唐、宋令，乃至日本令研究時，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貢獻厥偉。若再加上唐、宋令以及日本令之

57 參看黃正建，〈天一閣藏《天聖令》的發現與整理研究〉，《唐研究》12(2006): 3。

58 參看（日）岡野誠，〈北宋的天聖令について——その發見・刊行・研究狀況〉，《歴史と地理》614（《世界史の研究》215 號，2008）: 38。

59 關於《養老律令》，過去以為 718 年完成，最近的看法是 718 年開始編纂。參看（日）榎本淳一，〈「東アジア世界」における日本律令制〉第一節〈日本の律令法典編纂史〉，收入（日）大津透編，《律令制研究入門》（東京：名著刊行會，2011），頁 3-6；詳論參看榎本淳一，〈養老律令試論〉，收入笹山晴生先生還曆紀念會編，《日本律令論集》上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93），頁 285-288。

相關史料，如《唐六典》、《通典》，日本《延喜式》等，證明「天聖令學」不但是法制題目，而且是唐、宋、日相關歷史研究的極佳材料，也可拓展所謂「唐宋變革」的視野。拙稿即試圖藉由《天聖令》等材料，更深入探討「唐宋變革」的下限，而設定在《天聖令》及《天聖編敕》、《附令敕》頒行時，即宋仁宗天聖十年（1032）。

陳寅恪在為陳垣的《敦煌劫餘錄》作〈序〉時，說到：「一時代之學術，必有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為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⁶⁰新發現的《天聖令》殘卷，就是新材料；由此新材料而發現新問題，進而成為「一時代之學術」，就是筆者所提出的新研究領域：「天聖令學」，希望也能成為「新潮流」。今日所談的「天聖令學與唐宋變革」，是試圖對陳寅恪所提出的課題，作一注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全二冊，上海：新華書店，1990 第 1 刷，2006 第 3 刷。
- 宋·王應麟，《玉海》，臺北：大化書局，1977 景印初版。
- 宋·蘇軾，《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60 陳寅恪，〈《敦煌劫餘錄》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1930): 231。陳垣，《敦煌劫餘錄》，1931，頁 1，收入黃永武主編，《敦煌叢刊初集·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日) 清原夏野等撰，(日)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 (日) 惟宗直本撰，(日)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令集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 (日) 藤原時平等編，《延喜式》，收入(日) 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71 普及版。

二、近人論著

- (日) 大津透編 2008 《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京：山川出版社。
- (日) 仁井田陞 1933 《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33 初版，1964 復刻。
- (日) 仁井田陞 1942 《中國身分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42 初版，1983 復刻第 1 刷。
- (日) 仁井田陞 1962 《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2 初版，1980 補訂版第 1 刷。
- 牛來穎 2006 〈天聖營繕令復原唐令研究〉，收入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北京：中華書局，頁 650-674。
- (日) 池田溫 1992 〈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收入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頁 165-193。
- (日) 池田溫 1993 〈唐令〉，收入(日) 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頁 203-239。
- 吳麗娛 2006 〈唐喪葬令復原研究〉，收入《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675-717。
- 李華瑞 2006 〈關於唐宋變革論的兩點思考〉，收入盧向前主編，《唐宋變革論》，合肥：黃山書社，頁 1-20。
- 李靖莉 1997 〈從吐魯番出土文書看唐代西州部曲〉，《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1: 10-17。
- 李錦繡 2006 〈唐賦役令復原研究〉，收入《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454-478。
- (日) 谷川道雄 1987 《中國中世の探求：歴史と人間》，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

- クール出版部。
- (日) 谷川道雄 2001 〈戦後の内藤湖南批判について——増淵龍夫の場合〉, 收入内藤湖南研究会編著, 《内藤湖南の世界》, 名古屋: 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 頁 364-391。
- (日) 谷川道雄 2008 〈内藤湖南の歴史方法——「文化の様式」と「民族的自覚」〉, 收入《研究論集》5, 名古屋: 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 頁 7-29。
- 孟彦弘 2006 〈唐關市令復原研究〉, 收入《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 頁 521-540。
- 孟彦弘 2006 〈唐捕亡令復原研究〉, 收入《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 頁 541-551。
- (日) 岡野誠 2007 〈《天聖令》研究文獻目録(未定稿)〉, 《法史學研究會會報》11(2007.3): 21-24。
- (日) 岡野誠 2008 〈北宋の天聖令について——その發見・刊行・研究狀況〉, 《歴史と地理》614(《世界史の研究》215號): 29-38。
- (日) 岡野誠 2009 〈《天聖令》依據唐令の年次について〉, 《法史學研究會會報》13(2009.3): 1-24。
- (日) 岡野誠等 2010 〈《天聖令》研究文獻目録・第2版〉, 《法史學研究會會報》14(2010.3): 131-142。
- 邱添生 1999 《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 臺北: 文津出版社。
- 柳立言 2006 〈何謂「唐宋變革」?〉, 《中華文史論叢》總81輯,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頁 125-171。
- 高明士 1996 《戦後日本の中國史研究》, 臺北: 明文書局, 修訂四版。
- 高明士等編著 2006 《增訂本・隋唐五代史》, 臺北: 里仁書局。
- 高明士等 2008 〈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 《唐研究》14: 509-571。
- 高明士 2009 〈天聖令の發現及其歷史意義〉, 《法制史研究》16(2009.12): 1-32; 亦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2010)《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4輯, 北京: 法律出版社, 頁 140-163;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主編(2011)《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 天聖令論集》上冊, 臺北: 元照出版公司, 頁 1-28。
- 高明士 2012 《律令法與天下法》, 臺北: 五南圖書公司。
- (日) 高橋芳郎 1978 〈宋元代の奴婢・雇傭人・佃僕の身分〉, 原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26.2; 收入高橋芳郎(2001)《宋—清身分法の研究》第1章,

- 札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頁 1-84。
- 張澤咸 1989 〈「唐宋變革論」若干問題的質疑〉，原刊《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收入張澤咸（2003）《當代著名學者自選集·張澤咸卷：一得集》，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頁 346-359。
- 張澤咸 1996 《唐代階級結構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 （日）梅原郁 1993 〈唐宋時代の法典編纂〉，收入梅原郁，《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 111-171。
- 陳寅恪 1930 〈《敦煌劫餘錄》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 231-232；陳垣（1931）《敦煌劫餘錄》，頁 1-2，收入黃永武主編（1985）《敦煌叢刊初集·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程 錦 2006 〈唐醫疾令復原研究〉，收入《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552-580。
- 黃正建 2006 〈天一閣藏《天聖令》的發現與整理研究〉，《唐研究》12: 1-7。
- 黃正建主編 2011 《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日）愛宕松男 1978 〈逸文唐令の一資料について〉，收入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編集委員會編，《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山形：星斌夫先生退官記念事業會；亦收入愛宕松男（1987）《愛宕松男東洋史學論集》第 1 卷《中國陶瓷產業史》，東京：三一書房。
- 楊際平 2002 〈唐宋時期奴婢制度的變化〉，《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4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57-64。
- 雷 聞 2006 〈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收入《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頁 603-649。
- （日）榎本淳一 1993 〈養老律令試論〉，收入笹山晴生先生還曆記念會編，《日本律令論集》上卷，東京：吉川弘文館，頁 271-301。
- （日）榎本淳一 2011 〈「東アジア世界」における日本律令制〉，收入（日）大津透編，《律令制研究入門》，東京：名著刊行會，頁 2-23。
- 榮新江主編 2008 《唐研究》第 14 卷「天聖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與社會研究專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主編 2011 《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上下冊，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趙 晶 2011 〈《天聖令》與唐宋法典研究〉，《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5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51-293。
- 趙 晶 2012 〈《天聖令》與唐宋史研究〉，《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12 年春季卷

(2012.4): 37-58。

趙 晶 2012 〈唐宋令篇目研究〉，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6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314-332。

劉兆祐 1984 《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盧向前主編 2006 《唐宋變革論》，合肥：黃山書社。

賴亮郡 2009 〈棧法與宋《天聖令·廐牧令》「三棧羊」考釋〉，《法制史研究》15(2009.6): 59-102；亦收入賴亮郡（2010）《唐宋律令法制考釋》，臺北：元照出版公司，頁 159-199。

戴炎輝 1964 《唐律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77 四版。

戴建國 1999 〈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歷史研究》1999.3: 71-86；收入戴建國（2000）《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頁 46-70。

戴建國 2000 《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戴建國 2010 《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Tiansheng Statutes* and the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Hypothesis

Kao Ming-shih*

Abstract

The discovery of several new important documentary sources during the 20th century opened up new fields of historical studies. At the turn of this century, the discovery that has drawn the most attention is that of the remnants of the only surviving Ming dynasty copy of the *Tiansheng Statutes* 天聖令, found in the Tianyi Pagoda 天一閣 Library in Ningbo 寧波.

Compiled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Tiansheng Statutes* originally spanned thirty volumes, of which only the last ten volumes remain, comprising twelve chapters. Each chapter is split into two parts.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half of each chapter is written the following: “the above is based on the old text but has now been revised according to the new system”; these sections are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iansheng Statutes*, of which a total of 293 entries remain (not including a further 10 appended entries).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part of each chapter is the remark: “the above legal statutes are now invalid”; these are Tang dynasty statutes, of which only 221 entries remain. This gives a total of 514 entries.

A team of scholar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History has been tasked with reconstructing the Tang dynasty statutes based

* Kao Ming-shih is an emeritus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n the remaining Northern Song dynasty *Tiansheng Statutes*. Additionally, since 1999 more than 200 related research articles have been publish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Tiansheng Statutes* in 2009, I suggested that this proliferation of research on the *Tiansheng Statutes*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Tiansheng Statutes Studies*,” a new field of research in its own right.

Compilation of the *Tiansheng Statutes* was completed in 1029, but they were not published and implemented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Fulingchi* (附令敕 Appended Rescripts) and *Tiansheng bianchi* (天聖編敕 *Tiansheng Compendium of Rescripts*) in 1032. The *Tiansheng Statutes* we see today represent only one third of the original Tang and Song statutes. However, they still clearly demonstrate the ending of the Tang legal system and the transition to and emergence of the new Song legal system. This fragment of the *Tiansheng Statutes* provides us with a very clearly-defined earliest date for the so-called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hypothesis, whose importance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in terms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systems of the times.

Keywords: *Tiansheng Statutes* 天聖令, *Tiansheng Statutes Studies*,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hypothesis, *Fulingchi* 附令敕, *Tiansheng bianchi* 天聖編敕

